**2025年采购招标项目**

**海口市第七中学2025年课桌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NJY2025-55-8**

**询**

**价**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第七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文 件 目 录**

[一、询价采购邀请函](#_Toc272163831)

[二、招标项目需求](#_Toc272163832)

[三、投标人须知](#_Toc272163833)

[四、评审办法](#_Toc272163834)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72163835)

[六、投标文件格式](#_Toc272163836)

**一、询价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口市第七中学2025年课桌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Y2025-55-8

项目名称：海口市第七中学2025年课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5万元

最高限价：15万元

采购需求：桌椅一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10．响应时提供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元

**四、采购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标书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及备案：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法人委托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1.3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购买采购文件银行帐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蓝天西路支行（或直接选择海口琼山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财务联系电话：0898-66737260

3、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投标方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为了方便开标、评标，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招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开标时递交U盘拷贝的PDF格式正本的响应文件。）

5、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采购信息查询：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hainjy.com/>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口市第七中学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舍路4号

联系方式：　13976055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联系方式：　0898-66757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 0898-66757906

**二、招标项目需求**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15万元  投标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组织（） 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 无（√）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  U盘盖章扫描电子版一份（PDF格式）  **温馨提示：为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制作响应文件时建议双面打印** |
| 7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8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 |
| 9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备注 | 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  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3、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1. **采购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型号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学生课桌椅 | 1.桌面：桌面400mm\*600mm\*18mm  使用三聚氰胺贴面中密度纤维板，四边采用抗老化PP塑料无缝注塑封边，防水性能经水滴试验无渗透，边缘在20℃的水中浸泡6h，板材边缘的吸收厚度膨胀率≤7.0%，封边材质不脱落。  2.靠背尺寸380\*240mm,坐板尺寸380\*370mm坐垫靠背均采用HDPE中空吹塑原料，采用双管吹塑工艺，中空吹塑一次成型，表面有防滑设计。不采用回收料生产，使用全新料，符合SGS 8大重金属铅、锑、砷、钡、镉、铬、汞、硒、检测合格。  3.桌腿/凳腿：采用金属扁圆管，20\*49\*1.0mm扁圆管制作课桌椅均为双立腿固定。椅子两条连接档，桌子一条连接档。靠背管采用20\*40\*1.0mm扁圆管。课桌抽屉侧板采用冷轧板0.8mm厚度成型制作而成，斗板采用0.6mm冷轧板制作而成，椅侧片采用1.0mm冷轧板成型。斗层高180mm，深度330mm.课桌椅具有升降功能，每30mm一档升降。课桌椅的脚套采用优质聚乙稀材料，与管件固定采用自锁装置，确保耐磨，不易脱落。  工艺要求  1、外观：表面无裂纹、破损、明显修补痕迹，明显色差凳缺陷；边缘平整圆滑，无分层；外表和內表以及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无锐利的棱角、毛刺。  2、平整度：螺丝安装应紧固，桌椅着地应平稳不得有倾斜摇摆现象。 | 套 | 500 |

具体要求：

1、服务要求

1.1供货方中标后需在本地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网点，确保设备使用的用户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1.2设备在安装调试、现场测试、终验后的保修期满后，因涉及设备问题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供货方必须提供及时的后期技术支持。

1.3供货方应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保修期（采购清单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清单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

2、培训要求

2.1报价人应对本项目建设的内容提供维护、操作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使受训人员能基本掌握使用及简单维护，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

3、技术文件：报价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

4、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标准要求

4.1本项目为交付设备承包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供货、配套设备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2中标采购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请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翻新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4.3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在《货物验收单》一式四份书面签字（盖章）验收。

5、售后服务

在保质期满后，投标人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6、除投标文件明确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包括技术部分要求）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设备及服务采购。

1.2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业主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商、代理商、供货商或其他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5“询价小组”系指组建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货物”系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仪器、设备、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8“日期、时间” 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2.9询价通知书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2.10“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和约文件。

2．11询价通知书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合格的投标方

3.1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3.2如项目允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的法律和招标条例。

3.4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5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6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7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7.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7.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3.7.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7.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7.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7.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7.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3.7.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7.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4、纪律

4．1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投标费用的承担

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一、询价通知书说明

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1.1“询价通知书”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份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项目要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5) 附件（规格型号、配置、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1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以公示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2.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组成：

1.1封面；

1.2投标书；

1.3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4开标一览表

1.5规格响应表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2组织代码机构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3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2.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承诺函）

2.7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2.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

3、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

4、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4.1投标方须按采购文件 “格式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有效年检证明原件）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造册；投标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大会，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4.2投标文件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3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投标有效期90天的要求；

4.4投标报价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5投标文件必须电脑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4.6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投标人对一个合同包只能提供一个报价；

4.7投标文件的组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8投标文件不得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所提供的技术指标与售后服务承诺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4.9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1份（副本可复印）。

4.10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品牌、型号及产地。

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5.1 投标文件包装，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5.1.1投标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中。

5.1.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另将 “投标一览表”打印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5.2投标文件密封：

5.2.1所有投标文件外密封袋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请勿于 年×月×日 时前启封”字样。封口处有投标单位公章。

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不承担责任。

5.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有权退还给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截止时间

6.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递交投标文件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6.2招标代理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以书面形式将推迟的截止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应获得所有潜在投标人收到此通知的书面回复。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潜在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3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将都拒绝接收。

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需向招标代理当面递交或确认送达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书面修改或撤回申请。未经招标代理签字确认的修改或撤回申请将是无效的。

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撤回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投标人全称。封口处有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

7.3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7.4询价通知书的修改、补充或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站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1、开标时，由投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投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价格表”内容。

**2、本次询价采购由依法组成的询价小组进行投标资格审查，由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定标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标书要求且采购人接受的最低报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4.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5.1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5.3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四、合同签订

1、评审结束后，由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成交方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成交方未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视为放弃中标。

3、成交服务费

3.1成交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2缴纳成交服务费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蓝天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4、招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评审办法**

**初步审查表**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合格的证件 |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  |  |  |  |
| 3 | 技术指标 | 技术指标是否全部满足要求 |  |  |  |  |
| 4 | 投标报价 | 是否唯一报价且不高于预算价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  |  |
| 6 | 交货期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  |  |  |  |
| 7 | 其它 | 无其它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的条件 |  |  |  |  |
| 8 |  | 结论 |  |  |  |  |
| 备注：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评审**

采购人将组织询价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人提供产品价格的合理性、产品的先进性、产品性能和标准、产品的寿命和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三、决标办法**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标书要求且采购人接受的最低报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主要考虑价格因素的询价采购，投标商应按照技术清单产品的统一规格要求进行投标，不接受性能低于已经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的投标。

询价小组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公示。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202 年 月 日202 年本级政府 \_\_\_\_\_\_\_\_\_\_\_（招标编号）产品（含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分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3.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4.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5.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6.中标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二、产品（含设备）名称**

1.产品（含设备）型号：

2.产品（含设备）产地及厂家：

3.产品（含设备）单价：

4.产品（含设备）数量：

5.合同总价： 大写：

**三、产品（含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产品（含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含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产品（含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含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根据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产品，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产品与成交所示产品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 何偏差。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 通知后 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 长质量保证期。

2.如因产品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 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 应商承担。

4.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 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质量问题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 品乙方应以更换。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厂家标准服务，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

（二）质量要求如下：

1.产品使用前未拆开发现外包装漏气等情况，需成交供应商无偿更换合格新品货物；

2.产品使用前测量数据不准等情况，需中标供应商无偿更换新品货物。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产品（含设备）交付时间。国产仪器产品（含设备）合同签订后\_\_30\_\_天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验收。产品（含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含设备）资料**

乙方应随产品（含设备）向甲方交付产品（含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1. **国产产品（含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产品（含设备）**

甲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产品（含设备）：甲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七、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支付方式：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即小写： ；大写：人民币 ；

第二笔：乙方将产品（含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组织人员确认无误、产品（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乙方需在3日内提供正式有效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款，即小写： ；大写：人民币 。

**八、验收**

乙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安装验收要求如下：

1.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 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2.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验。 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 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 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产品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3.验收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 采购人的验收。

4.双方根据响应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货物相关 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 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 告，并加盖采购人装备处公章、供应商公章确认。

**九、违约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质量鉴定**

因产品（含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鉴证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现金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后，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三、其它**

甲乙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招标或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

地 址：

电 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l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交货方式**

6.l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l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支付**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 （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甲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甲方接受境外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l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l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检验及安装**

12.l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l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争议解决**

18.l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 0.l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与分包**

21.l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六、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邀请（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产地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投标单项总价 |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2%后单项总价 | 交货期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总价： 大写：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后总价：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注：**1、设备用人民币报价。

2、第6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响应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第8栏中的优惠政策产品指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

5、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3**

**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响应供应商不响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负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规格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1. **响应规格按所投产品规格填写。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参数。**

**供应商代表签名：**

**附件4**

**服务计划**

（自拟）

**附件5**

履约保函格式（成交后根据合同约定提供）

**履约保函**

致：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政府分散采购成交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签订的 号合同履约保证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保证本行、其继承和受让人无条件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元，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

并以此约定如下：

1、成交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以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对有缺陷服务（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实，无论成交供应商有何反对，本行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证函的规定构面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3、保证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签字、盖章：

日 期：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6.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6.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  法人及投标方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附件6.3、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 组织结构 |  | 附后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 注册工程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附件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6.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6.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项目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如成交金额高于省发改委最终批复的编制费，则以省发改委批复的编制费为准)为基准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 附件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9、 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1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响应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本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如果成交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按时完成，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7、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占股比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